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建设项目-更换专科楼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和系统编程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天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02日